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清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32 号

中山市清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606-442000-16-01-424381）：

报来的《中山市清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清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滨河西路 9 号 A 幢之三，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13.714″，北纬：22° 17′ 35.48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破碎、暂存和转运，年回收、分拣、破碎、暂存、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00 吨。不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

该项目工艺流程：

1. 一般工业固废→称重→装车→散装→运至项目暂存→装卸（含搬运、运输）→人工分拣→散装/破碎→打包→可回收/不可回收→外售至资源可利用回收公司再生利用/外运至处置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称重→装车→非零散→可回收/不可回收→外售至资源可利用回收公司再生利用/外运至处置单位处理。

该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内只贮存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湿润类含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直接在生产单位装车后转运到具有回收或处置能力的单位，因此不产生渗滤液。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 吨/年、除臭液稀释用水 144 吨/年、喷淋用水 7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除臭液稀释用水和喷淋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装卸（含搬运、运输）、分拣、打包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装卸（含搬运、运输）、分拣、打包废气经喷淋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破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废气由车间屋顶布设的雾化喷雾除臭设施的除臭液喷洒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废防漏胶袋、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以及收集粉尘、清洗后的废除臭

液包装物（清洗母液回用于喷雾除臭设施）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无产生。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